

# 海南经济特区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管理规定

(2016年11月30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81号

《海南经济特区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管理规定》已由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1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11月30日

录所列标准的规定。

公共信息标志应当简洁、醒目、协调;有中文表述的,应当符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有关规定;涉及计量单位的,应当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第十三条** 公共场所和公共设施的管理者或者经营者应当按照规定设置公共信息标志。

涉及人身、财产安全和公众基本需要的公共场所和公共设施的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将公共信息标志作为工程设计和建设内容。

**第十四条** 公共场所和公共设施的管理者或者经营者应当根据有关标准要求,建设本区域公共信息导向系统,并与城乡公共信息导向系统相衔接。

机场、车站、商场、医院、景区、旅游度假区等公共场所应当设置平面示意图或者信息板。

城区主要道路两侧、重要交通设施出入口或者行人较为集中的公共场所应当设置街区导向图。

地名标志的设计和设置应当注重与周边环境的和谐统一,充分体现当地历史、文化和地理特征。

**第十五条** 高速公路、旅游公路、国道、省道、县道等道路设置的指路标志以及机场、车站、酒店、餐馆、景区、旅游

会公布。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设置或者管理单位限期改正、修复或者更新:

(一)应当设置公共信息标志而未设置的;

(二)设置的公共信息标志不符合标准目录所列标准的;

(三)公共信息发生变更或者公共信息标志损坏、脱落的;

(四)公共信息标志不能正常使用的其他情况。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当组织开展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实施信息反馈、评估工作,建立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实施情况的统计、报告、公布制度。

**第二十一条** 对违反本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投诉、举报。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开受理投诉、举报电话、信箱或者电子邮件地址。

受理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反馈投诉人、举报人。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影响公共信息标志正常使用情形之一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设计、制作或者销售不符合标准目录所列标准的公共信息标志产品的;

(二)未按照规定设置公共信息标志,或者设置的公共信息标志不符合标准目录所列标准的;

(三)公共信息发生变更或者公共信息标志有损坏、脱落等情况,影响公共信息标志提示和指引功能,未及时进行修复、更新或者拆除的;

(四)在公共信息标志上附加广告内容的;

(五)影响公共信息标志正常使用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故意损坏、盗窃公共信息标志等违法行为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者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工作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根据不同情节,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履行法定职责的;

(二)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三)利用职权谋取个人利益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本规定未设定处罚但法律、行政法规已设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 因举办重大活动需要设置的临时性公共信息标志,其标准化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省经济特区以外区域的公共信息标志标准化,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定具体应用的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规定自2017年3月1日起施行。

# 海南省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规定

(2016年11月30日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

##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85号

《海南省散居少数民族权益保障规定》已由海南省第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11月30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海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6年11月30日

持和引导散居少数民族大力发展热带高效农业、生态农业、循环农业和休闲农业,提高收益。在安排农业基本建设项目和资金时,对少数民族聚居镇给予照顾。

**第十条** 省和少数民族聚居镇所在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将少数民族聚居镇的旅游业纳入旅游发展规划,支持对少数民族聚居镇旅游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加强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省和少数民族聚居镇所在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在少数民族聚居镇合理规划和建设少数民族特色村寨(镇),充分利用当地旅游资源,开发具有热带风光和民族特色的旅游项目和旅游产品,加快发展乡村旅游、休闲旅游、民俗旅游。

**第十一条** 省和少数民族聚居镇所在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大对少数民族聚居镇的生态保护投入和转移支付力度,对保护生态环境作出贡献的少数民族聚居镇给予合理补偿。

**第十二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帮助散居少数民族发展教育事业,加大对少数民族聚居镇及其所在市县的投入,

务等方面提供帮助和扶持:

(一)在少数民族聚居镇创办的企业;

(二)少数民族职工占30%以上的企业;

(三)以少数民族为主要服务对象的、经国家确定的少数民族特需商品定点生产企业或者民族贸易企业;

(四)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为应当扶持的相关企业。

**第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市少数民族人口数量和分布情况,确定城市民族工作重点城市;城市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实际,确定城市民族工作重点街道、重点社区。

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城市民族工作,建立和完善城市少数民族服务体系,满足少数民族生产生活需要。

城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进入本市兴办企业和从事其他合法经营活动的外地少数民族人员,应当给予支持。

省和城市人民政府应当在组织领导、工作力量、经费保障、考核考评等方面,加强重点城市、重点街道、重点社区的城市民族工作。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散居少数民族流动人口信息资源整合,构建服务管理信息化平台,完善工作机制,推进城市民族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立以乡镇、街道、社区、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为依托的网格化管理服务模式,推动民族工作社会化。

**第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

配备一定比例的少数民族干部。

少数民族聚居镇较多的市,其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政府组成人员中应当配备少数民族干部。

本规定所称少数民族聚居镇,是指依照规定享受民族乡待遇的儋州市兰洋镇、南丰镇、雅星镇,万宁市长丰镇、礼纪镇、南桥镇、三更罗镇、北大镇,琼海市会山镇和屯昌县南坤镇。

**第七条** 省和少数民族聚居镇所在市县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教师、科技人员、医务人员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到少数民族聚居镇定期工作。在少数民族聚居镇工作期间,除派出单位应当保证其享受的工资福利待遇不变外,对其生活待遇给予适当照顾。

鼓励其他地区的干部和专业人才到少数民族聚居镇工作。

**第八条** 省财政部门在安排涉及有关民族政策的一般性转移支付、专项转移支付等补助资金时,应当考虑少数民族聚居镇的经济支持,对其所在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安排必要的资金,扶持少数民族聚居镇发展经济。

省和少数民族聚居镇所在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帮助少数民族聚居镇的少数民族改善生活和生产条件,支持通水、通路、通电、通信和危房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

**第九条** 省和少数民族聚居镇所在市县人民政府应当帮助少数民族聚居镇发展农业产业,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推广农民专业合作社,扶

和实用技术培训,鼓励散居少数民族人员就业创业,并根据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给予扶持。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散居少数民族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支持散居少数民族逐步建立和完善公共文化设施,开展具有民族特色的文体活动。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录用、聘用工作人员时,不得以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理由拒绝录用、聘用少数民族公民。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出版物、广播、电影、电视、网络、音像制品、文艺表演中,以文字、语言、图像、舞蹈等形式歧视、侮辱少数民族。

产品外观设计、广告、展览展示、各种标识以及各种习俗、礼仪、娱乐、庆典等活动中,不得出现歧视、侮辱少数民族的内容或者行为。

违反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新闻出版、公安等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权限,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违反本规定,未依法履行职责,损害少数民族合法权益的,对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限期整改或者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具体应用问题由省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十四条** 本规定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 通知

海南炎陆集团有限公司:

我方与贵公司于2014年12月3日签订关于亿祥楼《租赁合同》,因一直无法与贵公司取得联系,现我司正式通过登报以及在贵公司办公室和亿祥楼张贴公告的方式向贵公司发出通知:

1、亿祥楼的上一承租期已满,为避免造成我司不必要的损失,希望贵公司能在此通知登报后十日内与我方负责人联系(负责人联系电话:13078981906,吴坤明)并协商关于亿祥楼的承租事宜以及缴纳租金事宜。

2、自本公告登报发出之日起至十日后,贵公司不联系我方继续履行上述租赁合同以及缴纳租金,即视为贵公司违约,届时贵公司须在一个月期限内派人将放置于亿祥楼内属于贵公司的物品进行清场处理,如有相关财物损失由贵司自行承担。

特此通知

此致

海南亿祥实业发展公司  
2016年12月8日

文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文昌学校”项目修建性详细规划公示

“清华大学附属中学文昌学校”项目位于航天大道北侧地段,89255.38平方米(约为133.88亩),属《文昌市航天大道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内。该项目经第三十六次市规委会审议通过,方案规划指标为:总用地面积89255.3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2574.93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5632.37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6942.56平方米,容积率0.74,建筑密度23.09%,绿地率41%,总停车位147个,规划指标符合要求。为广泛征求规划地段内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和建议,现按程序进行项目修规批前公示。1、公示时间:15天(2016年12月8日至12月22日);2、公示方式:海南日报、文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局项目现场;3、公示意见反馈方式:(1)电子邮件请发送到:wcup0898@163.com;(2)书面意见请邮寄到文昌市清澜经济开发区市政府大院西副楼一楼文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规划管理室,邮政编码571339;(3)意见或建议应在公示期限内提出,逾期未反馈,将视为无意见;4、咨询电话:0898-63332018,联系人:周文丽。

文昌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16年12月8日

## 宴遇中国黎族菜

——记海南保亭黎族青年王赞雄

笔者是在一次朋友的聚餐会上,认识赞雄的,当晚大家对菜品口味和创意赞不绝口!经常参加各种聚餐,但今天的菜肴却非常特别:八村珍稀水云炖老虎鱼汤、沉香鸡、花黎骨、无花果叶包雨林石头鱼、高汤水耳朵菜、红米蒸岩头山灵芝蟹等,都是笔者平生未曾见过的,大家很是好奇,就让服务员把厨师叫来,厨师进来后自我介绍叫王赞雄,来自海南保亭黎族苗族自治县什玲镇八村乡毛辉村,是个地道的海南黎族人,之前在北京高级会所工作过,回海南后,经过对黎族饮食习惯和菜肴的挖掘,整理,研究,尝试把具有健康养生特质的黎族本土菜,搬上五星饭店的餐桌,很受欢迎!介绍了自己,赞雄逐一给宾客敬酒,大家其乐融融,期间赞雄还用流利的英语给外国友人介绍黎族槟榔文化,并演唱一首自己作词作曲的歌曲,惊艳全场!这也太令人意外了!更令人意外的是赞雄还把他的的一道菜写成一首首歌!

为你点赞,一个非常有正能量的黎族青年!

王赞雄美食作品:沉香鸡,花黎骨,跳跳蛙,蝴蝶花,如梦令,一棵开花的树

王赞雄歌曲作品:寮房外,雨巷,望庐山瀑布,蝴蝶花,如梦令,一棵开花的树

本期竞猜:王赞雄将自己创作的一道美食命名为“道德经”,请问您认为赞雄会选怎样的食材来呈现这道美食?

欢迎扫描右边公共微信二维码参加留言竞猜,您将有机会获得赞助商大奖!

